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大會

田徑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促進學生運動風氣，發展基本體能，同時增進系際交誼，並提高田徑技術水準，特舉辦此運動會。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25日（星期四、五）。
- 三、地點：本校田徑場。
- 四、競賽分組：【田徑單項比賽以系為單位（每系每項報名至多4人）、趣味創意進場比賽以系為單位；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則以班為單位報名】。
- （一）男生組：全校日間部(含五專)、進修學院與進修推廣部男生。
- （二）女生組：全校日間部(含五專)、進修學院與進修推廣部女生。
- 五、參加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
- 六、錦標種類：（各錦標少於六隊時，取消該錦標獎項）
- （一）精神總錦標：以系為單位，只取一名。下述錦標之前六名按7、5、4、3、2、1計分，最高者頒給錦旗，由該系保管一年，於次年比賽兩個星期前還回體育室。
- （二）田徑錦標：以系為單位，男、女組各取前六名（隊伍不足八隊時，取前三名，按3、2、1計分）。
- （三）大隊接力錦標：
1. 以班為單位，男、女生組分計，各取前六名（隊伍不足八隊時，取前三名）。
 2. 各系各得獎班級積分合計後，**再除各系班級數得最後各系積分**，最後再依積分決定系排名，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 （四）趣味競賽錦標：
1. 以班為單位，各項競賽取前六名（隊伍不足八隊時，取前三名）。
 2. 各系各得獎班級積分合計後，**再除各系班級數得最後各系積分**，最後依積分決定系排名，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 （五）趣味創意進場錦標：以系為單位，取前六名(或前三名)，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七、競賽項目：

組別	各 參 賽 項 目								
男生組	田賽	跳高	跳遠	三級跳	鉛球				
	徑賽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5000m	4×100m	4×400m
女生組	田賽	跳高	跳遠	鉛球					
	徑賽	100m	200m	400m	800m	4×100m			
混合組	徑賽	4×400m(2男2女)							
男生組	20×200m（大隊接力以 <u>班</u> 為單位報名）								
女生組	20×100m（大隊接力以 <u>班</u> 為單位報名）								

八、參加辦法：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5:00止。**【各班康樂股長繳交運動會田徑單項報名表(每系每項報名至多4人，請事先與系學會會長協商溝通)、班級大隊接力報名表及趣味競賽報名表給系學會會長，以利會長報名】。**
- (二) 1月04日(二)~3月4日(五)各班向各系學會會長報名
- (三) 3月4日(五)前各系學會會長將校慶運動會報名表經由系學會會長與系主任核章後，繳至體育活動組備查。
- (四)班級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各班**報名表填妥經導師簽章後，影印一份(備份)送交體育活動組。

九、競賽辦法：

- (一) 報名時，每系在各項競賽中註冊之運動員**至多以4人為限**(接力賽得有兩人替補)。
- (二) 四百公尺接力每隊註冊隊員六名，一千六百公尺接力每隊註冊隊員六名(賽前九十分鐘請至競賽組填寫接力棒次表，方可出賽，成績與獎狀發予決賽四人)。**一千六百公尺混合接力人員不可與前兩項接力賽人員重疊。**
- (三) 男生組四千公尺大隊接力20人，女生組兩千公尺大隊接力20人。
- (四) 每一運動員在田徑賽項目中至多參加二項(接力賽除外)。田徑運動績優生參加個人項目只能報名一項(接力賽除外；400公尺以及1600公尺接力項目，各系只限1位田徑績優生參賽)。田徑賽運動績優生的定義，只限定為田徑運動績優生，其他類運動績優生不受此限制。
- (五) 每單項比賽(含接力)錄取前六名，按7、5、4、3、2、1計分。大隊接力不算在田徑錦標內，但算在精神總錦標之中。
- (六) 每單項報名人數少於六人以下不舉行比賽。若只有六人出賽時，則取前三名，按3、2、1計分。
- (七) 各單項比賽若於賽前2小時無法到競賽組填寫「無法出賽紀錄表」，則以棄權論，每人次扣田徑賽錦標0.5分。趣味競賽、大隊接力則以隊計算，參賽隊伍無故缺席時，扣該系精神總錦標成績1分，直至零分為止。
- (八) 班級大隊接力：
 1. 以**班**為單位，男、女生組分計，各取前六名(或6~8隊時取前三名)。
 2. 各系各得獎班級積分合計後，**再除各系班級數得最後各系積分**，最後依積分決定**系**排名，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 (九) 趣味競賽：
 1. 以**班**為單位，各取前六名(或前三名)。
 2. 各系各得獎班級積分合計後，**再除各系班級數得最後各系積分**，最後依積分決定**系**排名，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十、各項團體錦標計算辦法：

- (一) 精神總錦標：只取1名，以**男、女生組田徑錦標、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錦標以及趣味進場錦標各分項分數(按7、5、4、3、2、1或3、2、1)合計**。
- (二) 田徑錦標：以**系**為單位，男、女組各取前六名(或前三名)。以該系在各單項得分之總合計算，若積分相同時，則比金牌數多寡決定最後名次，倘若金牌數還是相同，則比銀牌

數;以此類推。

(三) 大隊接力錦標：

1. 以班為單位，男、女生組分計，各取前六名（或前三名）。
2. 各系各得獎班級積分合計後，再除各系班級數得最後各系積分，最後依積分決定系排名，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四) 趣味競賽錦標：

1. 以班為單位，每項競賽各取前六名（或前三名）。
2. 各系各得獎班級積分合計後，再除各系班級數得最後各系積分，最後依積分決定系排名，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五) 趣味創意進場錦標：以系為單位，取前六名（或前三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二、抗議：

- (一) 比賽爭議若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簽章，以書面方式在該項比賽完畢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獎懲：

- (一) 各田徑單項比賽取前六名（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獎牌及獎金以資鼓勵。
- (二) 大隊接力錦標前六名領取獎盃（或6~8隊時取前三名）、前四名（或前三名）領取獎金、田徑錦標前三名領取獎盃。
- (三) 每項趣味競賽取前六名（或前三名）頒發獎盃。
- (四) 趣味創意進場以系為單位，取前六名（或前三名），依7、5、4、3、2、1給積分到精神總錦標計分上，另頒發獎金獎勵。
- (五)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證實者，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名次、得分，並扣該系精神總錦標成績5分。
- (六) 各項目成績優異者優先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

十四、領隊會議：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30於經國館二樓視聽教室舉行，請各系學會會長及各班康樂股長準時報到，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不另行通知。

十五、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大會

趣味競賽規程

1. 袋鼠跳接力

- (1) 每班可報名 16 人參賽（預備 4 人），男女皆可。
- (2) 每人於麻布袋內跳躍前進至前方 20 公尺處，接給下一棒出發返回。
- (3) 途中若違規，由裁判登記，每一組人馬違規時加該隊比賽成績 5 秒鐘。
- (4) 分組計時決賽。
- (5) 十隊(含)以上取六名，六至九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2. 傳球接力

- (1) 每班可報名 16 人參賽（預備 4 人），男女皆可。
- (2) 雙手握住網球拍握把處，球放置於拍面前進至前方 20 公尺處，繞過目標物後回至原點，下一組始可出發。
- (3) 若球掉到地上，須回到原點重新持球前進，途中若雙手離開握把時，每人加 5 秒，但若以手觸球前進，則該隊不計成績。
- (4) 分組計時決賽。
- (5) 十隊(含)以上取六名，六至九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3. 滾輪大賽

- (1) 每班可報名 16 人參賽（預備 4 人），男女皆可。
- (2) 每人需推輪胎前進至前方 20 公尺處迴轉，返回起點處由下一棒接力繼續。
- (3) 途中若違規(將輪胎抱離地前進)，由裁判登記，每一組人馬違規時加該隊比賽成績 5 秒鐘，且需於違規處繼續進行。
- (4) 分組計時決賽。
- (5) 十隊(含)以上取六名，六至九隊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 競賽錦標算法：**以各項參賽隊伍多寡決定積分。十隊以上取前六名，分別以 7、5、4、3、2、1 給分；六至九隊取前三名，分別以 3、2、1 給分；六隊以下不舉行該比賽。有報名而未出賽之隊伍，每隊扣該系團體精神總成績 1 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大會

趣味創意進場競賽規程

一、目的：藉由趣味創意進場展現虎科人欣欣向榮的朝氣與活力。

二、主題：以顯示該系特色為主題。

三、參加對象：以系為單位，每系 20 位運動員依各系設計主題進行趣味創意進場(45 秒)。

四、時間：111 年 3 月 25 (五) 9:00 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4 日(五)17:00 止。

六、地點：本校田徑場

七、實施方式

(一)各系自行設計與各系特色有關之主題。

(二)依系別順序進場，於行進時展示表演主題。

八、評分及獎勵

(一)主題意義與創意 40%、團隊精神 25%、道具服裝 25%、環保 10%。

(二)趣味創意進場以系為單位，取前六名，頒發獎座及獎學金(7000 元、5000 元、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再依 7、5、4、3、2、1 給積分到精神總

錦標計分上，競賽獎學金發放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辦理，獎

補助金類別為第二點第二款第 6 目：學生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成績優異獎學金下

支應。

(三)報名參賽各系，每系補助 2000 元材料費(憑有效發票或收據核實報銷)。

(四)報名系數不足 6 隊時，不比賽僅表演，6-8 隊時取 3 名、9 隊以上取 6 名。

(五)若錄取較少名次時，則由後往前計算該得獎金，若僅 8 系參加則錄取前三名(依規程)，

獎金為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整。

九、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